

# 魯迅

## 文學沒有價值不價值

文光：

如果魯迅的眼光狹隘是可以原諒的小錯，你的頑固盲從是難以寬恕的大錯。

青年文學獎在生活營裏討論「文學的價值」，辯論「文學是否應該反映社會現實」，說不定是一次值得嘉許敬佩的疏忽。這樣說當然是事後孔明，不過你恐怕也會同意；再拿出來談談也未嘗沒有意義。且別動怒，聽聽一個新朋友的忠告：小心，倘若祖國明天果然誠意推行第五個現代化，你和魯迅難逃進牛棚、鞭屍的命運呢。四人幫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據說），今日香港的國粹佬要怎樣表示勇氣——繼續死守魯迅所謂「文藝改變愚國的國民的精神」這類教條，抑或貫徹中國共產黨黨徒的偉大革命精神和傳統，批判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毛澤東？

昨天和一位知己（出版商）午飯，我們談到『文化新潮』；他說：「這班小子辦下去完全沒有意思，保證不會有錢賺，更休想機會出名。『號外』就不同啦。」那時我說不出的感動，因為我知道；他了解我才會講這些話，我了解他又和他深交才會靜靜聽，我們畢竟是知己。

問題正在這裏。人在我看來，他和毛澤東和魯迅（THE THEORIST）蹂躪藝術的滔天罪行同樣重，中了物質主義功利主義的毒同樣深。如果魯迅說：「生存的小品文，必須是匕首，是投槍」，如果我這位朋友說：「文藝不外乎賺錢出名」，如果邵爵士說：「電影的唯一目的是去娛樂（包括只嗜血嗜肉的）觀眾」，我們就無須再怪身邊的人沒有人性了，因為大家早已沒有容許人做人，樹做樹，山做山，魚做魚，藝術做藝術。

我們污辱了一個概念，這個受害者叫做「價值」。

LOOK, MAN, 宇宙的存在本來就沒有什麼價值不價值。它只是這樣存在、存在、存在着。

大前天在文學價值座談會上，你說反對「風花雪月」的「個人主義」的玄妙的「為藝術而藝術」的「脫離群眾」的作品（譬如

李白）；我真感到意外，因為毛老祖的聖體也早已成了僵冷的蠟屍，我們竟然還要再搬出障誤了全國近代文壇幾十年的非理性的帽子瘋狂亂扣，因襲「個人主義」、「群眾」等等概念的情緒意義。在真正的藝術家手上，風、花、雪、月作為表現人生處境的題材，不見得比油塘安置區或油蔴地艇戶遜色。藝術沒有了個人（創造者自己的獨特成份），我看不出怎麼還可以叫做藝術。玄妙往往不過是「不容易表達又懶得去了解」的代名詞，宇宙和人生百分之九十九的現象，本來就不可三言兩語道盡，（形容給我們聽聽；食鹽的味道是怎樣的？觸電的感覺是怎樣的？）要表達要描繪得深刻，當然須要作者（創造者）很高超的技巧，更須要欣賞者（共同創造者）付出勞力參與，如果不幸「群眾」之中有很多人滿身惰性，甘於低層次膚淺粗陋的溝通，作者身為社會的一份子，雖然也有責任去教育群眾、提高一般人的欣賞能力，但是身為藝術家，也絕不應該放棄真誠的創作。人生是有限的，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以有盡之言述無窮之意，是無可奈何的選擇。所以，對不起，我不相信藝術品是否易懂會影響到成就。



我這樣說，並不表示不明白青年文學獎的苦衷。初學寫作的人，或者真正需要有一條GUIDELINES，或者真正需要有一條比較明確可循的路線去走。寫「社會現實」（「大專服務隊」式的挖瘡疤，以為到貪下中農圈子裏，生活幾天或更少，就可以反映被壓迫同胞的苦況）或者確是一條較易開步走的平實穩當的道路，可是像前幾年我們大專同學

們那種一言堂的霸氣，實在不敢苟同（又算在林老二和四人幫身上！）。你一旦訂下了路綫，規定文藝應該為什麼什麼服務，或者訂下功利的目標（魯迅：「文藝是引導國民精神的前途的燈火」；郭沫若：文學「提高興奮社會的情緒」，是「一個階級的武器」），藝術就淪為工具，價值受到不幸的利害效能和結果左右，正如一條老鼠班到了酒家的魚缸裏，已不再因為天地大德而存在，見證宇宙造化之功，而成了市場價值的附庸。再回到青年文學獎；或者今年「從生活出發」的口號，是個較明智的折衷。用旁觀者（而不是評判之一）的身份說：如果真正能夠摒除以前可能存在過的那種低貶藝術地位的狹隘思想，就真正是中國開放、第五個現代化的好榜樣；古稀的鄧公公透過煙圈南望，更會覺得讓香港逍遙二十九年是值得的。

生為炎黃子孫有許多光榮和不幸，其中之一無疑是承繼了千百年「文以載道」的傳統。頭上這個金剛箍一天不擺得脫，就一天再看不到藝術存在的目的；再加上今日世界比氧氣還普遍的物質功利觀念，凡事講求實用價值，我輩非具超人的勇氣魄力，不容易跳出這一堆浮煙瘴墨，清醒一下去反省藝術為何。還是二千年前的耶穌基督聰明，教我們向小孩子學習。小孩子從不以大畫家自居，却遠比我們大人（包括二十年後的他自己）懂得抒寫性靈，正是因為他們無意中契合了藝術創作的幾個主要因素：內在性質（INTRINSICALITY）、無關心性（DISINTERESTEDNESS）、客觀化（OBJECTIFICATION）、心理距離（PSYCHICAL DISTANCE）、淨化作用（CATHARSIS）。如果你又不滿我「故弄玄虛」，且試用較不精確的日常用語來解釋，就是說：小孩子（正像史前人類在穴壁上繪畫、無數蠻荒土著雕刻家、和一切真正的藝術家一樣）是無所為而為的，他們還未懂得為考試積分、名利或其他目的而作畫，創作的成果不是達到其他目的的手段，創作的過程就是目的。他們只是隨內在的衝動表達自己，忠實地把主觀的感受和情緒客觀具體化；他們唯一的動機，是要享受作畫過程中得到的單純喜樂滿足，重獲感情平衡。他們把自己超然於所描繪的對象之外，並不會過份投入而失去客觀的態度和處理的自由。小孩子踏進了大人的世界，天生的創造



衝動和能力大多消失得無影無踪，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不習慣容許無所為而為的事情，更談不上承認靈性事物的價值。我頗佩服魯迅THE WRITER，却不齒魯迅THE THEORIST，正是這個原因。（順便說說，如果你肯仔細研究，不難發覺魯迅THE WRITER並沒有順從魯迅THE THEORIST的教條主義。這個矛盾實在幸運，否則他在文學方面根本難以有成就。）

不出我之所料，那天在會上你終於又搬出那套姚蘇蓉式的響亮八般：國難當前，不奔走呼號救國救民就是沒有血性的所為，作家至少有義務反映時代的苦難！在生死存亡之際，豈能再斤斤計較藝術和個人！一切事物都要變做掙扎求存的戰鬥武器！這套殺手鐮曾經教無數周作人梁實秋的擁躉噤口，免冒反動反國反人民之譏，這真是奇怪的事。其實在炮火沈寂了三十多年之後，我們這一代應該不難拆穿這套西洋鏡。人類歷史上不錯確有治世亂世之分，可是這無非是很形而下的看法，因為實際來說，人類所面對的危機却從未會稍減，如果只看政治軍事，不免膚淺。除非你甘願做超級鴛鴦，否則總不會否認今日我們的處境比以前任何時代更危機四伏，超級強國固然可以按紐把地球炸成幾十塊，無數環境染污的災禍也是隨時毀滅地球的計時炸彈，人類集體甘心情願回到禽獸的層次生活，人性和道德的餘燼正在向點綴着星光的宇宙永別。這一切，還有很多很多我們面前的大悲劇，無不比三四十年前的秋海棠危急千倍萬倍。如果照你的理論，人類應該立刻停止一切活動，專心救亡；一切藝術作品者不反映這個最現實的現實，就完全沒有價值，反而成了麻醉人民的毒品。其實這套說法的謬誤，源於共產主義和物質主義的基本立場，錯把一切有形的事物看做現實，忽略了人之所以為人的首要條件：靈性，不明白原來對人來說：情緒、感受、道德、思想……才是真正的「現實」，其餘的外物都是虛假的，至少是次要的。藝術的價值正在這裏；它提醒人們重視精神境界，供給養份，幫助人們找回並珍惜人性；要使人類臨崖勒馬，這樣才是對症下藥。即使在兵荒馬亂之中，一首雄斗斗的進行曲固然可以激發士兵熱血奔騰去抗敵，一段幽怨的小調說不定更喚起人們對人性的肯定和眷戀，抹乾淚珠，鼓起勇氣活下去，為明天而奮鬥。我對周作人梁實秋毫無偏愛，但是從來沒有非議他們在烽火邊緣抒寫自我、少談國事，因為我相信他們在寫對他們來說最真摯最現實的東西，這是每個人在任何環境下都應該享有的權利——否則存在是不值得的。結論還是一

句：寫安置區寫艇戶沒有什麼不好，可是別以為只有這樣才算寫實，更別盲目相信寫這些東西必然較有價值，魯迅的時代和一九七九年都沒有例外。人類歷史上其實沒有「非常時期」，因為「正常」的歲月還遙遠。

話說回來，雖然我強調藝術是非道德（AMORAL）的，不應該為什麼服務，却没有忽略藝術家對人類的責任。你和我之間意見最一致的地方，大概在於肯定真正的藝術家一定是真正的（相對於行屍走肉的人）人，熱愛生命，悲憫眾生。只希望你可以進一步看到：藝術不應該淪為政治、宗教、經濟等等的奴隸。藝術家只應對身為一個人的自己負責，他必須忠於自己的「情」（有別於野心、虛榮、貪婪……），最終的目標是自己的滿足，而不是他人的讚賞。對他來說，創作的過程是最大的收穫，如果作品完成之後，觀眾（包括那時的他自己）也滿足，那不過是美麗的偶然。藝術的指向是精神境界，一旦有所為而為，便再沒有意義。文光，想清楚。拿起筆，參與造化之機，選擇留下自己——在四百年、一萬年後的星光下。

祝

進步

周兆祥



# 書

阿Q 書屋

旺角西洋菜街60E (奶路臣街入)

電話：3-306835



專營

港台出版文史哲藝術  
社會書籍雜誌、書簽

香港·九龍旺角

西洋菜街56號二樓

56, SAI YEUNG CHOI STREET, 1/F.  
TEL: 3-858031



一山書屋

灣仔譚臣道一一〇號閣樓  
(東方戲院對面) 5-743017